

证券代码：871125

证券简称：上洋股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凯旋南路 8 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程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合法合规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，编制了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结合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未来经营规划，结合企业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要求，编制了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属于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中茂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丽琴、王语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中茂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上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